

98年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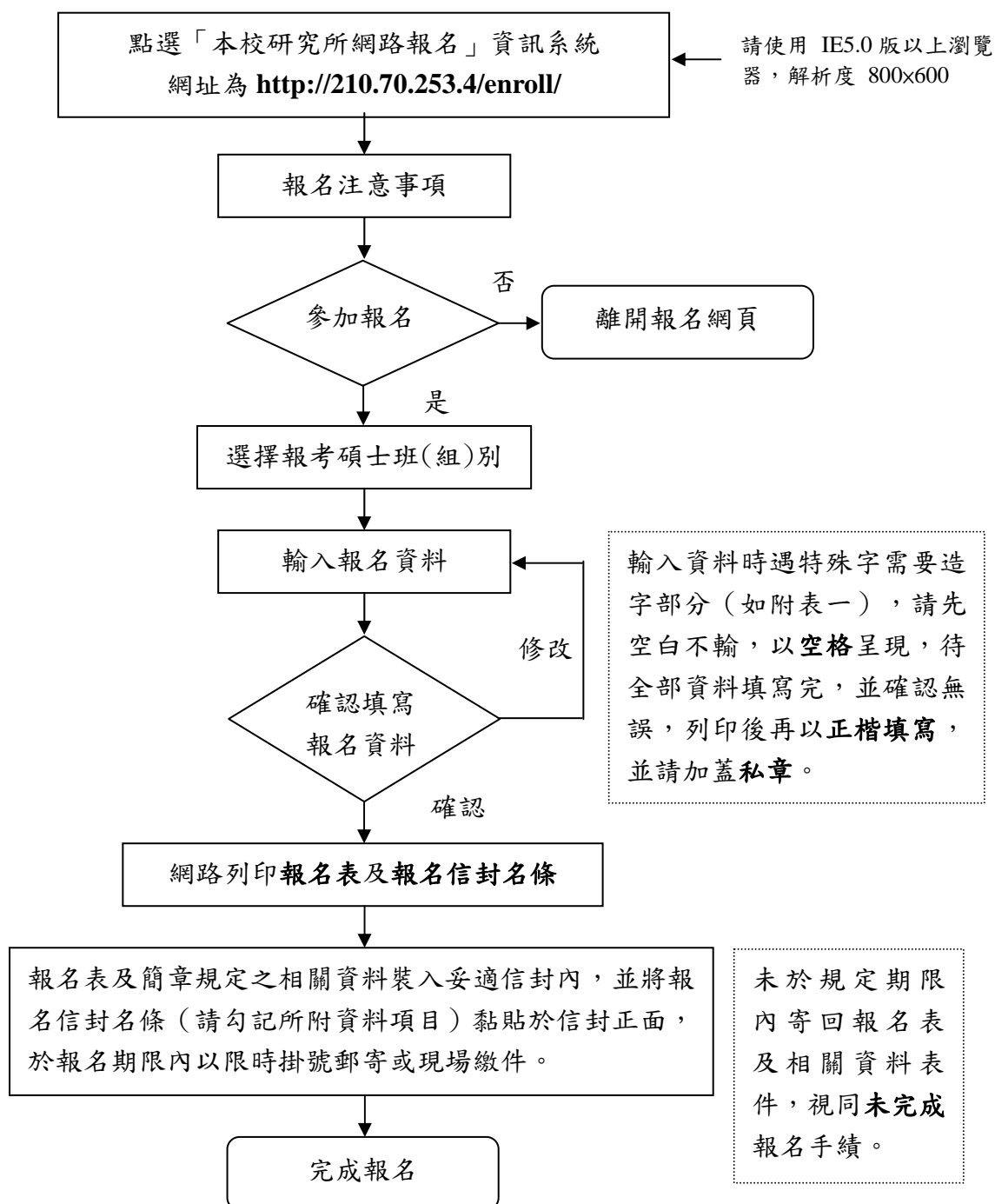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表件	98.03.02 (一) ~ 98.03.20 (五)	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時)不受理。
准考證列印	98.04.06 (一)	http://210.70.253.4/enroll/
筆試試場公告	98.04.09 (四)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第一階段考試(筆試)	98.04.11 (六)	
1.寄發第一階段成績單(含觀休所未進入第二階段) 2.公告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名單(限觀休所)	98.04.24 (五)	
成績複查	98.04.30 (四) 前	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時)不受理。
榜單公告	98.05.04 (一)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面試費繳費截止(限觀休所)	98.05.15 (五)	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時)視同放棄。
面試試場公告(觀休所)	98.05.21 (四)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第二階段考試(面試) (觀休所)	98.05.23 (六)	
寄發第二階段成績單 (觀休所)	98.05.26 (二)	
成績複查(限觀休所)	98.06.03 (三) 前	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時)不受理。
榜單公告(觀休所)	98.06.05 (五)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正取生報到截止	98.06.25 (四)	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時)不受理。
備取生報到(另函通知)	98.06.29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按備取成績高低依序另函通知。
備取生報到截止	98.08.31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98年3月2日（一）09：00起至98年3月20日（五）16：00止



★★★ 請注意 ★★★

本校研究所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至本校研究所招生網站（網址為 <http://210.70.253.4/enroll/>）登錄報名資料，再依本簡章所訂「報名方式、期間、程序、應繳文件及繳交方式」之程序辦理。請務必確認填寫之報名表件是否為欲報考之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件期限.....	1
肆、招生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2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	7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9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9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0
玖、成績複查.....	11
拾、榜單公告.....	11
拾壹、錄取報到.....	12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	13
拾肆、附註.....	13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平面圖.....	15
附錄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16
附錄四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17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18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19
附表三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20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21
附表五 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	22
附表六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23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26

校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pu.edu.tw> 學校電話：06-9264115 傳真電話：06-9264265

- ※ 報名、考試、放榜：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103 顏宗信先生）
- ※ 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電算中心（分機1917 歐秋玲小姐）
- ※ 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務處課指組（分機1242 張淑芬小姐）
- ※ 學雜費減免：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222 莊竹桂先生）
- ※ 兵役事宜：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225 周冀雄先生）
- ※ 學雜費繳款：總務處出納組（分機1342 李淑惠小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三、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除具有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貳、修業年限

- 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件期限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網址為 <http://210.70.253.4/enroll/>）。
- 二、報名日期：98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8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三、繳件期限：
 - 1.通訊繳件
98年3月2日（星期一）至98年3月20日（星期五）止（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2.現場繳件
98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0日（星期五），於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止，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逾期（時）不予受理。

肆、招生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院所系別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研究領域	1.資訊與商業管理 2.運輸與物流管理 3.公共服務與管理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科目	1.管理學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統計學* (2) 經濟學 * 考生可自行攜帶符合規格之計算器應試。(相關格式詳見： 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3680&CtNode=2580)
成績計算	1.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2.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T分數為標準(參閱簡章「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同分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統計學或經濟學 3.以上考科若均相同，本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參加英文考試以決定錄取順序，考試時間、地點由本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考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指定課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趙尚瑜 06-9264115 分機 1062
	E-mail：stchen@npu.edu.tw 網址：http://cc2.npu.edu.tw/~gssm/

院所系別	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報考增訂資格	在職生須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從事相關工作之在職人士
研究領域	本所以「海洋生物資源應用科技研究」為發展主軸，即著眼於「海洋生物資源」為澎湖地區最具特色的自然資源，運用澎湖地區豐富且多樣的海洋生物資源於教學研究，並發展其應用科技，將使本所教學特色鮮明，具備發展成為「海洋生物資源應用科技」的學術研究重鎮優勢。培養學生具備觀察、思考、分析、推論，解決問題的研究能力；具有永續利用水產生物資源的學識背景及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能力；具有洞悉產業發展趨勢的敏銳觀察力及樂觀積極進取的人生觀。師資包含本校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並與澎湖地區及台灣本島研究單位策略結盟，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資源。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在職生：1名
考試科目	1.水產生物學 2.水產養殖學
成績計算	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水產生物學 2.水產養殖學 3.以上考科若均相同，本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參加英文考試以決定錄取順序，考試時間、地點由本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考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在職生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 2.任一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指定課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明娟 06-9264115 分機 3013 E-mail：mingchuan@npu.edu.tw 網址：http://cc2.npu.edu.tw/~oci/

院所系別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研究領域	本所以『培育具有國際觀之觀光休閒遊憩及旅運、旅館、餐飲等相關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為重點，並且提供觀光休閒發展資訊及地方、產業發展觀光休閒遊憩所需之人力資源，善用澎湖豐富之天然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提升離島的觀光休閒服務品質。		
組別	餐旅管理組	海洋運動與遊憩管理組	觀光休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2名
考試科目	1.管理學 2.餐旅管理概論	1.管理學 2.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1.管理學 2.觀光休閒概論
成績計算	1.讀書計畫（碩士論文計畫書前三章）：30% 2.筆試：40% 3.面試及書面審查（履歷表、學經歷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餐旅管理概論 2.管理學 3.書面審查成績	1.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2.管理學 3.書面審查成績	1.觀光休閒概論 2.管理學 3.書面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1.各組擇取筆試總成績前50%之考生參加面試。 2.任一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0分者，不予錄取。 3.在職生得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 4.各組招生缺額流用順序： (1)餐旅管理組：A.海洋運動與遊憩管理組；B.觀光休閒組 (2)海洋運動與遊憩管理組：A.餐旅管理組；B.觀光休閒組 (3)觀光休閒組：A.海洋運動與遊憩管理組；B.餐旅管理組 5.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指定課程。 6.讀書計畫及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後，拒收補充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英秀 06-9264115 分機 1082 E-mail：ctl@npu.edu.tw 網址：http://163.15.209.95/tour-leis/g/		

院所系別	電資研究所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研究領域	<p>1.數位內容：發展數位內容相關技術，以澎湖自然環境及文化資產作為素材，建置數位內容，應用於觀光休閒、企業行銷、教育文化等領域。</p> <p>2.通訊網路：發展無線通訊技術，協助提升通訊品質及網路基礎建設，將澎湖風光及特產，透過網路行銷到台灣及世界各地。</p> <p>3.自動化科技：發展數位化及自動化設計，擴展澎湖海洋產業利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 <p>4.再生能源：利用澎湖強勁東北季風、充足日照，發展風力發電及太陽能。</p>		
組別	電機組	電信組	資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2名
考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電子電路學	1.工程數學 2.通訊系統或電磁學 (2選1)	1.計算機概論 2.離散數學
成績計算	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電子電路學	1.工程數學 2.通訊系統、電磁學	1.計算機概論 2.離散數學
其他規定事項	<p>1.各組招生如有缺額，其招生名額可相互流用。</p> <p>2.本所缺額流用順序：(1)電信組；(2)電機組；(3)資工組。</p> <p>3.考試科目說明：工程數學（包括：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p> <p>4.考生可自行攜帶符合規格之計算器應試。（相關格式詳見：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3680&CtNode=2580）</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葉佳雯 06-9264115 分機 1092</p> <p>E-mail：ces@npu.edu.tw 網址：http://cc2.npu.edu.tw/~eecs/index.php</p>		

院所系別	食品科學研究所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研究領域	以海洋資源之開發與應用為主軸，並以食品產業及生技應用相關人才培育為重心，授與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優秀食品科技人才。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科目	1.食品加工及食品化學 2.食品微生物（含基礎微生物）
成績計算	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1.食品加工及食品化學 2.食品微生物（含基礎微生物）
其他規定事項	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指定課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鈺蓉 06-9264115 分機 3802
	E-mail：fs@npu.edu.tw 網址：http://cc2.npu.edu.tw/~dfs/first.html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第一階段考試（筆試）

（一）填寫報名表

1. 考生上網（網址為 <http://210.70.253.4/enroll/>）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2. 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名條」（請於名條上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後黏貼於報名信封正面）等表單，並在報名表（正、副表）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各一張。資料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親自簽名。
3.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先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每名考生限報考本校單一系所（組），但不限制報考他校。**

（二）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台幣1,30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3. 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繳交報名表件

以下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左上角，裝入貼有「報名信封名條」之信封內，並於規定之繳件期限內辦理。**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98年3月20日（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前寄達或親送報名表件至本校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時）則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1. 郵政匯票。
2. 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左側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應清晰可辨）。
4.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

並以左側浮貼於報名表上)；已畢業者則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

5.服務年資相關證件：報考在職生類別，須具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期間累計滿兩年（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年資計算至98年9月入學之日為止）以上，請於報名時繳交**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三），並蓋妥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章。

6.書面審查等參考資料：依各所規定繳交。

二、第二階段考試（面試）

（一）報名資格：符合參加第二階段應試資格之考生。

（二）繳納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三）繳交報名表件

1.報名費務必於**98年5月15日（星期五）前**（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寄達或親自（當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止）至本校辦理，逾期（時）原件退還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放棄考試資格論，面試現場亦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雖已到校應試，仍以放棄考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已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經核准「報名費全免申請」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第二階段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核對是否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郵寄前再次檢查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3.依據「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

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4.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5.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6.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於98年4月6日（星期一）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網址為<http://210.70.253.4/enroll/>），本校將不另行郵寄。如有疑問或與報考類別不符等，請主動來電查詢（06-9264115轉1103教務處註冊組）。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期間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持個人身分證件（須含可辨識之照片），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
 - 1.第一階段考試（筆試）：98年4月11日（星期六）。
 - 2.第二階段考試（面試）：98年5月23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
 - 1.第一階段考試（筆試）：任選一考區參加。
 - 北區：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南區：高雄中正高工（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 澎湖：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2.第二階段考試（面試）：僅有面試之系所參加。
 - 澎湖：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考試時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以備監試人士核對身份。

- 四、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另行統一編排，於考試前在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公布，請務必事先查看。
- 五、第一階段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資格。
- 六、參加第二階段考試（面試）之考生，請於排定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前向指定地點之試務人員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所 別	組 別	9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08:30~10:10	10:40~12:20
服務業經營管理 研究所	不分組	統計學* 或經濟學	管理學
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不分組	水產養殖學	水產生物學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 研究所	餐旅管理組	餐旅管理概論	管理學
	海洋運動與遊 憩管理組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管理學
	觀光休閒組	觀光休閒概論	管理學
電資研究所	電機組	電子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資工組	離散數學*	計算機概論*
	電信組	通訊系統* 或電磁學*	工程數學*
食品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食品微生物	食品加工及食品化學

備註：* 可攜帶計算器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加總後，即為總成績。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選考科目成績以T分數計算，其計算方式為：

$$T\text{分數} = \frac{\overline{x-x}}{s} \times 10 + 50$$

x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overline{x} 及s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則由本校擇日加考英

文一科決定先後名次，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六、各所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七、各所在入學考試備取生報到截止前，若有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該所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第一階段於98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及第二階段於98年6月3日（星期三）前（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成績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於98年5月4日（星期一）及第二階段於98年6月5日（星期五）。
- 二、公布方式：
 - 1.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將分別以限時信函通知。如寄件後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收到資料，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6-9264115轉1103）。
 - 2.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公佈欄）及網頁（網址為<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3.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役男未服役者，可憑錄取通知依規定向縣市兵役單位辦理緩征。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於98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將報到資料郵寄（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亦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在報到時應填具「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如附表五），並於98年7月31日（星期五）前（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者，即以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遞補，未報到及放棄報到之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作業於98年8月31日（星期一）全部結束。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等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本校放榜後之次日起七日內（第一階段於98年5月13日及第二階段於98年6月13日，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以書面（如附表九）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下學年開學前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肆、附註

- 一、本簡章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當日在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延期辦理等諸事宜。
- 三、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四、各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新生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入學後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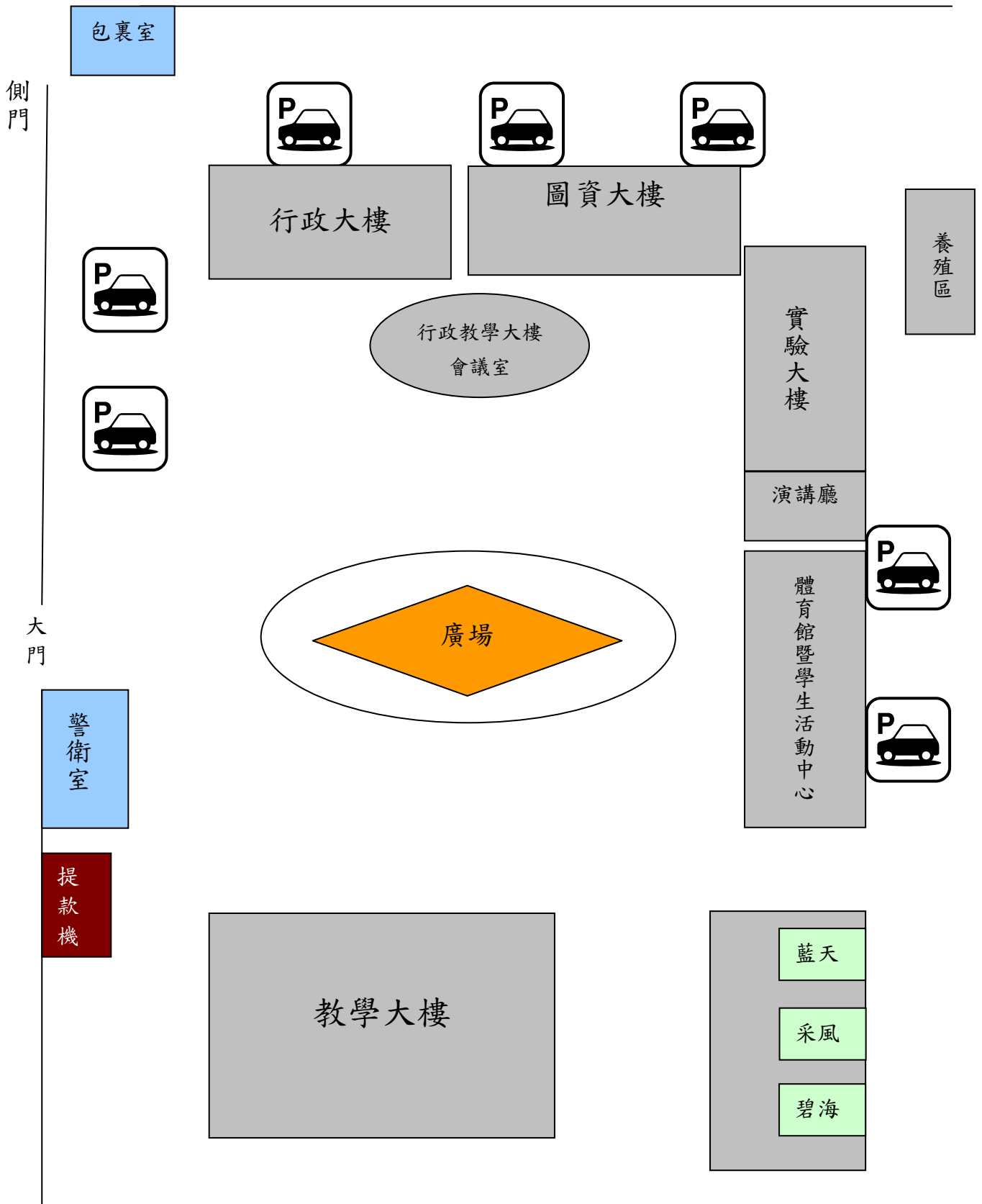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平面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第 1 節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錯用試題、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及答案卡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之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專業科目考生得使用本會指定之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頂替考試之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以外（例如：文具、准考證…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編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times、\div、$\%$、$\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times、\div、$\%$、$\sqrt{\quad}$、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p> <p>（二）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p> <p>（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p> <p>（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p> <p>（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p> <p>（六）外接電源功能。</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 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 - 「李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賢</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本表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首頁，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所別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備註：

- 1.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申請報名費全免。
- 2.低收入戶證明以98年度所開具為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工作內容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一併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掛（以本校收件日為基準）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 十 八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招 生 委 員 會 收</p>	碼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	---	--	---	--	---	--	---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_年級，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
(明)書，本人同意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
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
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查_____君，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於本機構_____（部門）專任_____（職稱），
茲同意其進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碩士班。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服務單位全銜：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進修本校碩士班在職生於錄取通知報到時需繳交本進修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需經服務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加蓋關防或印信方為有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第二聯 由考生存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98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為 _____ ，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作業，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系所(組)別：	(夜)： 行動：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註：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